



16231205054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600660266939R
项目编号:	SGTJJCYXZRGs3279-0001

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同环检字（2022）第 1341 号

项目名称: 8 月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09 月 08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无本公司资质认定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须齐全、清晰呈现，涂改和自行增删一律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（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）签名手迹无效；签字日期须手写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机构名称：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西路 706 号

邮政编码：618000

电 话：（0838）6054869

传 真：（0838）6054871

1 检测内容

受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检测方案》的要求，在其生产稳定，各设备运行正常，生产工况达 70%条件下，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2 检测项目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：氯化氢

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使用设备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流速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3012H-D 烟尘采样器 编号：TJHJ2021-58	 0.2mg/m ³
烟气温度				
烟气含湿量				
烟气含氧量				
烟气量				
氯化氢	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GH-2 大气采样器 编号：TJHJ2018-01 3012H-D 烟尘采样器 编号：TJHJ2021-58 ICS-600 离子色谱仪 编号：TJHJ2019-112	

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执行标准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中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表 4-1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：mg/m³

项目	限值	取值时间
氯化氢（HCl）	60	1 小时均值

5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DA001 (50米)	8月29日	烟气流速	m/s	1.6	1.6	1.9	1.7
		烟气温度	℃	37.5	38.3	35.9	37.2
		烟气含湿量	%	3.1	3.0	2.8	3.0
		烟气含氧量	%	16.6	16.7	16.5	16.6
		烟气量	m ³ /h	28274	28274	33576	30041
		标况风量	m ³ /h	22708	22676	27185	24190
		氯化氢实测浓度	mg/m ³	2.22	2.26	2.36	2.28
		氯化氢排放浓度	mg/m ³	2.22	2.26	2.36	2.28
		氯化氢排放速率	kg/h	0.050	0.051	0.064	0.055

6 检测结果评价

检测期间,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检测结果满足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 表3中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(以下数据空白)

报告编制: 王和 审核: 覃进 签发: 杨宏

日期: 2022.09.08 日期: 2022.9.8 日期: 2022.9.8